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2019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城乡水务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政府，加快推进水利依法行政和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按照《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的通知》要求，根据市司法局的全面指导，抓好年度法治政府工作落实，全面推进城乡水务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履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深入实施依法管水、治水兴水，较好完成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各项任务，有力保障了全市城乡水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相关部门业务指导及大力支持下，我局紧紧围绕务实、高效、便民、快捷的服

务宗旨，以优质高效服务为目标，坚持以制度抓管理，以创新抓服务，不断探索，进一步强化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改革，规范各项管理制度，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现已全面清理部门行政审批事项以及行政审批事项前置条件，规范行政审批行为，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简化办理流程，切实提升部门政务服务水平，积极做好局权责边界清单工作衔接，并加强审批工作的事中和事后监督管理。确保“放管服”改革工作取得更好的成效，达到服务保障民生，优化公共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等职责履行。

**(一) 权责清单事项落实情况。**当前我局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编办、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和完善全省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鲁编办〔2019〕94号），按照市编办《规范和完善全市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方案》（枣编办〔2019〕37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积极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梳理和细化部门主要职责，开展“两单融合”工作，实现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结合，着力破解清单标准规范不统一、权责不对等、监督问责不具体、实用性不强等问题，充分发挥权责清单制度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动政府部门全面正确履职尽责方面的基础性制度效用，从省直部门公布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中认领本级本部门事项，形成本部门权责清单，以部门文件予以公布，同时将公布文件报司

法部门备案审查。截止到年底完成省级权责清单认领 246 项，其中行政许可 23 项，行政处罚 147 项，行政强制 17 项，行政征收 2 项，行政确认 3 项，行政裁决 1 项，行政奖励 7 项，行政给付 1 项，行政监督检查 20 项，其他权力 12 项，公共服务 13 项。

**(二) 清理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和职业资格的落实情况。**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我局认真审查行政许可和职业资格清理和取消情况，该取消的坚决取消，不存在自行设定行业准入条件以及违规收费等问题，通过有效开展的相关工作，制定了清理实施方案，按通知要求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不存在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不存在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或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以及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或借行政许可变相收费的问题。

**(三)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主动亮明身份，持证执法。建立实施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水事违法行为的执法过程进行全过程记录，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树立了良好的部门执法形象。对进入执法程序的水行政处罚案件全部实行网上运行。

##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情况。**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

理工作。认真实施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对本部门有关业务科室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研究和市司法局审查之前，都经由局法制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进行合法性初审把关，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适当。2019年，按照市司法局要求，较好地完成了涉及城乡水务行政管理的市政府和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全部在门户网站上设立专栏进行了公示。

###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情况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一是健全决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以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为原则，经过合法性审查后，按照集体讨论、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程序，进行集体议事，最终由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讨论作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二是扩大公众参与。对本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以及拟提报市委常委会或者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材料，都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程序。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注重调查研究、民主讨论和科学论证，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2019年办理的69件行政许可事项均通过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或召开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征求社会和专家意见。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将征求意见稿等材料通过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认真实施风险评估，

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确保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三是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对需要提交市政府法制办审查的行政决策，认真准备所需文件材料，确保文件依据明确，材料完备，程序合规，较好地保证了行政决策效率和质量。

####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 理顺水行政执法机制。科学划分和界定部门内部机构之间以及上下级业务主管部门之间在水行政执法管理中的工作职责，积极推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审批相对集中，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较好地理顺了执法体制，落实了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采取定岗定责、量化考核、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加强理论学习等措施，不断提高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能力，执法人员的宗旨意识、廉洁奉公意识、依法行政意识有了显著提高。根据上级要求和执法人员岗位变化情况，及时开展执法人员信息清理更新，较好地完成了行政执法人员证件清理、核查和审验工作，共新办理行政执法证件 6 件。认真贯彻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按照“先考试后拿证，先持证后执法”的原则，加强了行政复议应诉人员、行政处罚听证主持人员以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完成了 6 名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

(三)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制定实施了行政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47 项。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情况，及时对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进行动态管理和调整。

## 五、强化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权力监督情况

(一) 主动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一是定期发布工作动态。通过市城乡水务局网站定期发布工作动态，主要包括水利要闻、公示公告、机关党建、各区水务、工作动态、政务公开、重点工程、专题专栏、政策法规、安全生产、便民服务等。2019年通过市城乡水务局网站发布各类信息共335条。二是借助主流媒体报道。通过枣庄电视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水利政策信息，报道水利重大建设工程，方便群众了解水利政策，河湖长制推进。三是多种渠道互动交流。通过网站和热线等渠道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回应群众诉求。三是加强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通过完善更新单位门户网站，加大行政权力信息、市场信用信息、便民服务信息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增强水务工作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 积极开展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互动。按照“放管服”改革和简政放权的要求，对存在设置准入门槛、实行地方保护或者增加企业负担等行为进行了专项整治，切实维护了全市水利建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利用全省“三大平台”功能，加强对省、市级监管的水利工程在建项目参建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高度重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作，开展质量巡查11次，下发质量整改通知书3次，落实整改措施30余条。检查安全生产一般隐患193项，整改完成率100%。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庄里水库成为全省第

一家项目法人成功创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滕州市水利建筑安装公司成功创建施工单位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

## 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情况

一是制定印发了《枣庄市城乡水务局重大活动期间信访预案》。年内共排查、梳理各类信访隐患信息 30 条，受理办结上级交办、网上反映、来人来电等各类信访案件 21 项、27 次，化解积案 1 项，能够做到热情接访、耐心疏导、有理有据、依法处置、按时办结。认真负责做好政务热线、电话投诉等渠道的办理答复工作。系统内没有因信访问题处置不当引发的集体访、群体性事件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信访事项受理率、办理率、回复率、化解率达到 100%，及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注重从源头做好疏导解释工作，有效避免了矛盾隐患升级。二是加强改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坚持把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作为检验本部门法治工作的重要标准。在日常行政执法过程中，注重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执法水平和能力，坚决杜绝违法和不当执法行为。2019 年未发生因违法或不当执法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和申诉案。

## 七、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一) 积极开展行业集中宣传。通过水法进校园、报纸专版、街头宣传等形式，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3 月 22-28 日“中国水周”和“12.4”宪法宣传日

宣传纪念活动，取得了比较明显的宣传效果。

(二) 扎实开展机关人员普法、学法活动。制定了领导班子集体学法计划，按照标准要求圆满完成了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网上法律学习和考试工作，实现了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法律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 八、组织保障情况

(一) 加强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成立了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方案，全面做到有领导主抓、有机构主管、有专人考核，从人员配备到宣传培训，最大限度地支持执法工作。二是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负责全局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指导，工作领导小组经常性地听取本局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分管局长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依法履行工作。明确了依法履行工作牵头科室，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标准。将依法行政情况纳入单位内部年度绩效公共目标考核内容当中，在行政执法、依法决策、行政审批、法律学习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考核标准，保证了本局依法行政工作的全面顺利开展。我局始终将依法行政作为执法为民、服务社会的头等大事，坚决落实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构。三是明确责任目标。为把依法行政工作落到实处，落实了各相关执法科室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的目标责任制，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局党组对负有行政执法职能的业务科室，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列入局年度考核内容。

(二)宣传教育有机结合，强化执法队伍建设。要做好依法行政工作，提高执法队伍素质是关键。一年来，我局始终把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一是实施轮换制度。以机关效能建设为目标，对重点岗位实施轮换制度，有效降低了廉政风险。二是重视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坚持每年举办依法行政培训班，邀省、市专家学者讲授行政执法专题讲座，对区（市）局分管领导、具体执法人员、市局全体干部职工进行集中培训。三是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电视、网站、宣传车、标语、会议等形式，广泛开展法律宣传教育，弘扬法律精神，营造了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